

内部明电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电单位 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 签发盖章 王笃奎



等级 加急 豫发改办传真〔2021〕23号

豫机发

号

关于开展清理取消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不合理收费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发展改革委(发改统计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城市管理局:

按照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要求,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精神,切实解决我省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中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经研究决定,在全省开展清

理取消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不合理收费专项治理行动，现通知如下。

一、治理目标

通过专项治理，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不合理收费取得显著成效，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监管机制有效健全，群众满意度明显提高，在降低城镇经济社会运行基础成本和优化营商环境上取得积极进展。

二、治理重点

一是国办函〔2020〕129号文件和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21〕130号）中已明确自2021年3月1日起取消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环节不合理收费。

二是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2021年3月1日以后仍向用户单独收取的建筑区划红线外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工程接入费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是2021年3月1日以后，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管网的建设安装、更新改造、维修维护等费用已由政府承担，但仍向用户收取的；新建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等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管线及配套设备设施的建设安装费用未按规定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仍单独向用户收取的。

四是其他没有合法有效政策依据的各类收费项目。

在建在售的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等，2021年3月1日前已向用户收取的上述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相关费用，原则上依据商品

房买卖合同和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由当地政府会同房地产开发企业研究妥善解决。其中，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9〕1131号）印发后，在建在售的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等向用户收取的与建筑区划红线内燃气工程安装不相关或已纳入工程安装成本的费用，一并纳入治理范围；地方政府采取特许经营协议等方式授权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以入网费、集中管网建设费、并网配套费等名目收取专项建设费用补偿收入的，应结合理顺水电气暖价格、建立健全补贴机制逐步取消，具体取消时间由各地确定。

三、实施步骤

专项治理行动从4月中旬开始，分四个步骤实施。

（一）县级自查（4月22日前）。各县（市、区）全面梳理当地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现行收费项目和标准，发布清理取消不合理收费公告和举报电话，对辖区范围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和所有在建在售居民小区的收费情况及群众举报投诉的问题进行逐一核查，对涉及违规收费的，要立行立改、严肃查处。

（二）市级核查（4月30日前）。各省辖市对所辖县（市、区）自查情况进行核查。其中，对各县（市、区）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收费情况实施全覆盖核查，对每个县（市、区）在建在售居民小区抽查比例不低于50%。4月30日前，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将核查报告联合或分别报送省发

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管局、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发送至专用信箱（hnsfgwjgc@163.com）。

（三）省级督导（5月15日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能源监管等部门抽调人员组成5个工作组，分别由各单位分管领导任组长，适时赴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进行督导，对每个省辖市随机抽查不少于2个县（市、区），对群众举报数量多、自查自纠违规问题零报告的县（市、区）进行重点督导，并可根据需要进行驻点督导或多次督导。5月15日前，各工作组分别形成专题报告，交省发展改革委汇总。

（四）总结评估（5月20日前）。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有关部门汇总形成总报告，呈报省政府，同时结合专项治理情况，研究完善我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实施方案。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的重要意义，建立多部门联合工作机制，细化制定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研究完善相关配套措施，确保专项治理行动有力有效推进。

（二）强化指导调度。省、市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和政策解读，协调处理各地专项治理行动中遇到的疑点、难点问题。建立专项治理行动日报制度，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

管县（市）每日 18：00 前将治理工作安排的治理工作进度情况报送专用邮箱（hnsfgwjgc@163.com）。

（三）自觉接受监督。各地要在当地主要媒体、门户网站和新媒体平台以发布公告等形式，广泛宣传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相关政策规定，推动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经营服务网点、在建在售的居民小区和售楼部在显著位置张贴相关政策规定和公告，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市场监管部门畅通 12315 电话、12315 互联网平台和 12315 平台微信、支付宝小程序等投诉举报渠道，对相关线索及时核查处理。

（四）严查违规行为。各地要对专项治理行动中发现的违规收费行为要依法依规坚决查处，对典型违规案件予以曝光，对相关企业因违规收费受到行政处罚的信用信息，将及时归集到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在“信用中国（河南）”网站公示。对专项治理行动中存在敷衍应付、推动不力的地方和部门，在全省进行通报并以适当形式与营商环境评价挂钩；对存在失职、渎职或其他违规违纪行为的部门或人员，移交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严厉问责。

（五）完善配套政策。各地要按照国办函〔2020〕129 号文件要求和相关政策规定，结合专项治理情况和当地实际，同步研究完善水电气暖价格形成机制、建筑区划红线外接入工程费用分摊、城镇老旧小区水电气暖改造工程费用资金筹措、规范商品房买卖合同格式文本等政策措施，有效规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行为。要建立健全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

监管长效机制，对群众举报投诉即接即查，对违规收费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坚决防止不合理收费行为反弹。

联系人：

省发展改革委 朱林 69691410、13803735201

省财政厅 梁蕊 65808801、1352666169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陶鼎鼎 66069885、13903862255

省市场监管局 宋冠东 65561954、18137895639

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 田雷海 67901577、13523593123

附件：清理取消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不合理收费
专项治理行动督导工作分组安排

河南省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
财 政 厅

河南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
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能源局
河南监管办公室
2021年4月14日

附 件

清理取消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不合理 收费专项治理行动督导工作分组安排

第一组

组 长：李明东 省发改委副主任
成 员：陈丽君 省财政厅一级主任科员
李华威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三级主任科员
薛 峰 省市场监管局三级主任科员
卢献国 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四级主任科员
联 络 员：朱 林 省发展改革委一级主任科员
督导市县：漯河市、信阳市、周口市、驻马店市、固始县、
鹿邑县、新蔡县。

第二组

组 长：李和平 省财政厅二级巡视员
成 员：刘合意 省发展改革委二级调研员
孙东明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四级主任科员
刘雪菡 省市场监管局四级主任科员
任泉州 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四级主任科员
联 络 员：梁蕊 省财政厅副处长
督导市县：郑州市、焦作市、许昌市、济源示范区、巩义市。

第三组

组 长：巩魁生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成 员：靳竞远 省发展改革委三级调研员
马建军 省财政厅一级调研员
罗 勇 省市场监管局四级调研员
卢晓武 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四级主任科员
联 络 员：陶鼎鼎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处长
督导市县：安阳市、鹤壁市、新乡市、濮阳市、滑县、长垣市。

第四组

组 长：岳希忠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成 员：王永琳 省发展改革委副处长
(待 定) 省财政厅
晁予伟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三级主任科员
万 柳 省市场监管局价格监督检查处书记
刘新月 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干部
联 络 员：宋冠东 省市场监管局一级主任科员
督导市县：洛阳市、平顶山市、三门峡市、南阳市、汝州市、邓州市。

第五组

组 长：韩红林 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党组成员
成 员：张雅文 省发展改革委四级主任科员

(待 定) 省 财 政 厅

程 艳 华 省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厅 四 级 主 任 科 员

邹 星 宇 省 市 场 监 管 局 三 级 主 任 科 员

联 络 员： 田 雷 海 国 家 能 源 局 河 南 监 管 办 四 级 调 研 员

督 导 市 县： 开 封 市、 商 丘 市、 兰 考 县、 永 城 市。